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万宁市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甲 方：万宁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海南田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海南田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万宁市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相关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服务期限
1	万宁市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	8000	吨	240	1930000	2 年
合计金额		(小写) ¥1930000.00 元				
		(大写) ¥壹佰玖拾叁万元整				

二、实施时间条款

从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。

三、项目要求条款

乙方对万宁市主要农作物产品产生的秸秆（以水稻、玉米、薯类秸秆为主）进行“离田”收储清运。优先在高铁高速国道县道沿线、水稻秸秆面积较大且连片种植等区域水稻收获后实施。实施过程包括收割秸秆、摊晒、搂草、捡拾、打捆、转运、收储等。

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捡拾打捆，打捆分成小方捆、大圆捆、大方捆几种型号，需要人工捡捆装车。乙方工作人员负责通知农户将秸秆定时放到指定堆放点，不得在地边焚烧。乙方在每个自然村小组按需要、按规定设置方便车辆出入的临时堆放点。在接到各自然村工作人员通知后，乙方工作人员需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，筹备使用车辆等清运事宜，同时做好秸秆收集、转运区域及周边环

境卫生。

乙方在秸秆离田收储清运利用过程中因管理不当造成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
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要做好佐证材料的收集工作台账，例如定位拍照、作业前和作业后的照片、录制作业视频、种植大户签名确认面积(吨数)或镇、村两级盖章签名确认实施面积(吨数)等，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台账建立要求。

四、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

采用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，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：合同签订后专业设备管理人员进场预付服务费 30%，中间 50%的服务费按进度节点支付；服务竣工验收完成，甲方支付剩余 20%服务费。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服务普通发票，甲方审核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后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款。甲方支付服务款的方式为转账支票、电汇等方式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五、违约赔偿条款

1、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。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5%计违约赔偿，违约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%，如果水稻收割季节后，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规定(即前述最高限额 30%)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

八、合同生效备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甲方：万宁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海南田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东澳支行

账号：1016983500000153

电话：139766179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9006MA5T6LHD75

2022年1月5日

2022年1月5日